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4 樓(本公司新竹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237,173,3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5,315,000 股之 75.22%。

主席：廖國榮



記錄：林燕秋



一、宣佈開會

主席說明出席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70,546,201 元，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民國102年1月1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無影響。

(2)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無影響，故無需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符合法令修訂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之執行，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股數：預計發行36,54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發行價格：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協訂定之。

(三)員工認購股數：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預計發行股數之10%計3,654,000股，供員工認購。

(四)原股東原可認購股數合計32,886,000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證券承銷商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使用。

(五)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或擴充工廠設備。

(六)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戶號 372 股東發言：

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增列擴充營運週轉資金，其餘依董事會提案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除董事會原提案內容外，並增列說明一、(五)資金用途如戶號 372 股東所提，議案修正後內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許可。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職 稱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 及職稱	行為之重要內容
廖國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聚為公司之子公司，與公司一同開發電廠業務。
張兆順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有部分與本公司相同。

主席發言：

本案因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主動迴避參與表決，並請董事安川弘爾代為主持議案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許可。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宣布散會(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繼 102 年轉虧為盈後，103 年積極推動下列經營策略：

(1) 提高電池產能，以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經不斷調整製程及增購機台去瓶頸，至 103 年底生產 E-Cell 電池年產能已達 700MW；

(2) 延伸產品線至模組

已建構 45MW 產能，並規畫加強自動化；

(3) 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市場影響力

與杜邦公司技術合作，並即將於 104 年 2 月共同於日本東京發表新產品；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

於 103 年 9 月於興櫃掛牌、12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科技事業發行上市資格，並已於 104 年 2 月審議通過。

10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2.6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27.84%；毛利率 9.41%及稅前淨利 1.54 億元，在 103 年下半年美國雙反之不利影響下，本公司仍繳出優於同業水準的成績。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s)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196,111	154,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289	63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108)	(493,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791)	(230,71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187,390	(90,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100	371,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281,28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0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9	6.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77	7.24
純益率	5.51	2.7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9	0.56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於 101 年第 4 季提出能同時解決電池 PID (potential induced degradation)問題又能提升光電轉換效率的新製程。這項命名為 E-Cell 的新產品製程不但使本公司領先同業，創造品質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更獲得日本及歐洲大廠優先採購，成為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主力商品，並使本公司之毛利率居同業之領先群；本公司 102 年更以類單晶電池產品獲得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勵，並於 103 年順利結案，研發成果豐碩。

本公司由前項計畫衍生研發出之 V-Cell 製程已於 103 年逐漸導入量產，103 年底更與杜邦公司簽約合作，共同開發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及電池，採用 V-Cell 製程與杜邦最新導電漿料，將單晶電池轉換效率一舉推升至 21%以上，此高效電池技術的領先應可讓本公司於 104 年繼續繳出亮麗之營運成績單。

二、 104 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成為全球「品質與成本」最具競爭力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公司，並積極拓展歐、美及日等地區市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提高電池品質及轉換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

預估 104 年市場需求平均多晶電池效率將從目前的 17.4%提升至 17.8%，單晶電池由 18.8%提升至 19.2%，V-Cell 單晶電池由 19.8%提升至 20%以上，市場將出現高效電池缺貨，但低效電池供大於求之情形。

隨著市場效率需求逐年提高，估計各家台灣電池廠商將持續進行投資擴產 PERC 製程，以迎合未來 2~3 年市場需求。

(2) 拓展國內外模組行銷網

擬於歐、美、日投資設置行銷據點。

(3) 改善模組自動化，提升產能並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優勢

同時進行模組產品差異化，期待以此於各地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4) 積極推動股票上市，充裕營運資金

計畫於 104 年送件申請股票上市，並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負債、改善財務結構及擴充生產設備、提高競爭實力，期以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之太陽能光電公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競爭優勢定位在品質與成本，也就是 **Quality and Cost Leadership**。

1. 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太陽能電池各項產品品質指標均可與世界大廠匹敵，甚至超越。產品品質指標主要包括光電轉換效率、標準差、良率以及生產成本等四項；前三項指標過去一向以德國及日本廠商為標竿，台灣及大陸廠商則在生產成本較具優勢。近年來德日等大廠因生產成本過高而逐漸退出製造圈，導致全球八成五以上的太陽能電池生產集中在中國及台灣，尤其台灣廠商以較卓越的生產品質、良率及轉換效率著稱，於效能上成功的與其他地區做區隔。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時即以追求這四項指標均能領先同業為目標，並以半導體概念為藍圖，在廠房設計、機台選購、流程控管及人員配置等都相對精簡。與台灣同業相比，本公司品質名列前茅，惟於成本方面與中國一線業者相比仍有改進的空間。請參閱下表：

競爭優勢 KPI	中國一線業者 平均水準	市場需求 (歐、美、日)	本公司現況
平均轉換效率(多晶)	17.5%	> 17.4%	>17.7%
平均轉換效率(單晶)	18.7%	> 19.0%	>19.5%
轉換效率標準差(2σ)	0.6%	0.5%	0.4%
生產良率	97.0%	97%	98%
多晶每瓦總成本 (不含晶片成本)	US\$0.110~0.125	US\$0.150	US\$0.120

中國業者成本結構的優勢主要是中國政府的強烈支持，及其龐大內需市場所產生的經濟規模。面對中國的競爭，本公司除持續提高轉換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外，並持續提升良率、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提高人力產值等方式，朝降低成本方面邁進。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力爭成為全球前 10 名之「產品品質及成本」最具競爭力的太陽能製造公司，並開拓下游模組及 EPC 電廠建置等終端市場，成為垂直整合的太陽電力公司，做為重要經營方針。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對中、台之雙反制裁為近兩三年牽動兩岸太陽能業者經營之關鍵變數，其形成起因於在美國設模組廠的德國廠商 Solar World 對中國太陽能業者提出傾銷及補貼之控訴，美國自 101 年底起對中國光電業者施予貿易制裁，課徵高達 35% ~ 265% 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以下簡稱“雙反”)。弔詭的是美國市場甚少進口太陽能電池，絕大多數是模組，但對中國課徵雙反稅卻只選擇電池，而不包括模組。

台灣是全球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電池生產國，美國對中國製電池課稅自然形成：中國

廠商向台灣購買電池，製成模組外銷美國以規避高稅賦的交易型態。

因 102 年美國市場快速興起，Solar World 為杜絕中國避稅管道，乃於 103 年初向美國貿易協會(ITC) 提告，美國商務部(DOC)於 103 年對台灣電池做出反傾銷裁決平均稅率 19.5%，此一判決嚴重挫低台製太陽能電池之售價。

對本公司短期影響不大，原因如下：

1. 本公司以日本、中國及歐洲為主力市場，近兩年來電池或模組直接外銷美國幾乎為零。
2. 去年中國業者向本公司購買電池做成模組外銷美國之交易量，僅佔本公司總產量 10%~15%，本公司已調整市場比重，積極開發歐洲及新興市場，逐漸降低雙反轉單衝擊。
3. 美國商務部每兩年重新評估一次，以中國案例，兩年後美國可能對台取消反傾銷稅懲罰。

本公司認為危機便是轉機，台灣業者應利用此機會積極改變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創造自有品牌拓展下游終端市場，並減少幫中國廠商代工，以避免成為協助中國規避歐美貿易制裁的工具；並已據此建立發展策略及計畫。

推動股票上市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大關鍵，順利進入資本市場，本公司將更有能力與全球第一流光電業者合作，也較容易招募國內優秀人才，從事研發及產能擴充，並可因擴大經濟規模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隨本公司營運狀況轉佳後，104 年資本市場計畫亦能順勢達陣，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總經理 謝鎮洋

會計部主管 陳泰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3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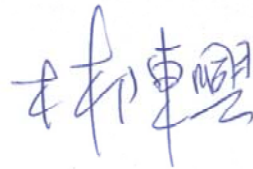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元晶太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608	4	\$	370,188	5	\$	180,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5,440	4		189,735	3		88,0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75,78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53,133	1		48,164	1		12,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3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299	-		17,443	-		90,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49	-		3,645	-		40,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3,620</u>	<u>21</u>		<u>1,073,885</u>	<u>16</u>		<u>784,11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921	1		10,851	-		8,9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三、十五及二九）		5,113,518	75		5,065,729	78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五及二八）		80,719	1		242,236	4		116,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8,617</u>	<u>79</u>		<u>5,446,443</u>	<u>84</u>		<u>5,504,076</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792,237</u>	<u>100</u>		<u>\$ 6,520,328</u>	<u>100</u>		<u>\$ 6,288,1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2		413,748	7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9,955	3		152,516	2		143,6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45,773	6		992,660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0,046	-		22,520	-		26,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4,374</u>	<u>24</u>		<u>1,938,360</u>	<u>30</u>		<u>1,237,68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172,259	32		1,933,407	29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8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3,727</u>	<u>32</u>		<u>1,933,407</u>	<u>29</u>		<u>2,669,776</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8,101</u>	<u>56</u>		<u>3,871,767</u>	<u>59</u>		<u>3,907,457</u>	<u>6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7		3,900,000	60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4,029)	(3)	(	1,293,939)	(20)	(	1,561,769)	(25)
3XXX	權益總計		<u>2,984,136</u>	<u>44</u>		<u>2,648,561</u>	<u>41</u>		<u>2,380,731</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92,237</u>	<u>100</u>		<u>\$ 6,520,328</u>	<u>100</u>		<u>\$ 6,288,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373,899	100	\$ 4,909,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5,790,566</u>	<u>91</u>	<u>4,316,33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83,333	9	593,565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902</u>)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79,431</u>	<u>9</u>	<u>593,56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87	3	174,6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22</u>	<u>1</u>	<u>77,8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223</u>	<u>5</u>	<u>335,073</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	(<u>43</u>)	-
6900	營業淨利	<u>219,208</u>	<u>4</u>	<u>258,4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23	-	1,897	-
7100	利息收入	681	-	98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4	-	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269	-	3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u>26</u>)	-	(<u>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3,443)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5,788)	(1)	(92,7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86)	(1)	(65,519)	(1)
7900	稅前淨利	150,522	3	192,930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0,024	-	74,900	1
8200	淨 利	170,546	3	267,8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0,546	3	\$ 267,83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56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及二三) (\$1,561,769)	權益總額計 \$2,380,731
A1		390,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267,830	267,8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0	42,500	(1,293,939)	2,648,56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500)	42,50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6)	(136)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	-	897,000	-
E1	現金增資	15,015	15,015	-	165,1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170,546	170,54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315	\$3,133,150	(\$ 184,029)	\$2,98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522	\$ 192,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34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3,123)	(1,897)
A21200	利息收入	(681)	(9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0900	財務成本	95,788	92,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268)	(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705)	(101,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3)	(35,154)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37	74,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1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32	77,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52,978	1,00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	98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770)	(94,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889</u>	<u>915,4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349,111)	(445,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9,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2)	(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61)	25,7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4,9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47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499)	(3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236	5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271)	(344,679)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70)	(342,1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80)	189,9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88	180,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08	\$ 370,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元晶太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283	4	\$	371,490	5	\$	184,100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7,119	4		192,076	3		88,063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386	-		1,4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7,580	1		43,368	1		13,70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5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454	-		17,561	-		90,6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349	-		3,645	-		40,1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4,173</u>	<u>20</u>		<u>1,074,287</u>	<u>16</u>		<u>788,74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二、十五、二四及二九）		5,233,462	76		5,065,827	77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702	-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5,030	1		62,369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99,515	1		243,236	4		131,4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7,466</u>	<u>80</u>		<u>5,499,059</u>	<u>84</u>		<u>5,510,438</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21,639</u>	<u>100</u>		<u>\$ 6,573,346</u>	<u>100</u>		<u>\$ 6,299,182</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1		413,748	6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1,537	3		152,875	2		143,70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8	-		8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57,327	7		998,088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51	-		21,699	1		26,1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7,853</u>	<u>24</u>		<u>1,944,169</u>	<u>30</u>		<u>1,237,73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250,026	32		1,967,355	30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17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52,243</u>	<u>32</u>		<u>1,967,355</u>	<u>30</u>		<u>2,669,776</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900,096</u>	<u>56</u>		<u>3,911,524</u>	<u>60</u>		<u>3,907,507</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6		3,900,000	59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4,029	(3)	(	1,293,939	(20)	(	1,561,769	(2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984,136</u>	<u>43</u>		<u>2,648,561</u>	<u>40</u>		<u>2,380,73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407</u>	<u>1</u>		<u>13,261</u>	-		<u>10,944</u>	-
3XXX	權益總計		<u>3,021,543</u>	<u>44</u>		<u>2,661,822</u>	<u>40</u>		<u>2,391,675</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21,639</u>	<u>100</u>		<u>\$ 6,573,346</u>	<u>100</u>		<u>\$ 6,299,1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 6,269,025	100	\$ 4,90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5,679,219</u>	<u>90</u>	<u>4,303,89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89,806</u>	<u>10</u>	<u>599,83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1,543	3	175,2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23</u>	<u>2</u>	<u>77,8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380</u>	<u>6</u>	<u>335,636</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4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8,426</u>	<u>4</u>	<u>264,1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6	-	1,000	-
7110	租金收入	12	-	1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7,458	-	235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u>(26)</u>	<u>-</u>	<u>(75)</u>	<u>-</u>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3,443)</u>	<u>-</u>	<u>-</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97,368)</u>	<u>(1)</u>	<u>(93,3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07)</u>	<u>(1)</u>	<u>(68,0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419	3	\$ 196,1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8,822</u>	-	<u>74,036</u>	2
8200	淨 利	173,241	3	270,1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3,241</u>	<u>3</u>	<u>\$ 270,14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546	3	\$ 267,83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95</u>	-	<u>2,317</u>	-
8600		<u>\$ 173,241</u>	<u>3</u>	<u>\$ 270,14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56</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歸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金（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金（附註十九）	未分配利潤（附註十九）	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0,000	\$ 3,900,000	\$ 42,500	(\$ 1,561,769)	\$ 2,380,731	\$ 10,944	\$ 2,391,67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67,830	267,830	2,317	270,1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42,500	(1,293,939)	2,648,561	13,261	2,661,822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150,150	15,015	-	165,165	-	165,165
O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21,315	21,3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6)	(136)	136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500)	42,500	-	-	-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	(897,000)	-	897,000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70,546	170,546	2,695	173,2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315	\$ 3,153,150	\$ 15,015	(\$ 184,022)	\$ 2,984,136	\$ 37,407	\$ 3,021,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漢洋



會計主管：陳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4,419	\$ 196,1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12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268)	(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97,368	93,340
A21200	利息收入	(886)	(1,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043)	(104,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44)	(29,599)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00	74,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7,388	(63,804)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738	77,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48)	(4,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34,844	953,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6	1,00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333)	(94,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439</u>	<u>859,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469,737)	(430,29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52)	(\$ 8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	24,7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50)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36)	(369,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333	98,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423)	(347,503)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3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10)	(302,7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207)	187,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90	184,1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83	\$ 371,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54,574,97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0,546,2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4,028,774)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謝鎮洋



會計部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明定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五</u>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略)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略)	明定每個月十日前公告申報該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額度。 明定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標準，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明訂對子公司背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u>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不超過一年。</u>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明訂該等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u>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第六條 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展期手續。 (略)	明訂短期融通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略)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明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u> 三、<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入每季稽核範圍，</u>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明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2010年10月12日制定。 <u>本處理程序於2015年05月25日第一次修正。</u>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2010年10月12日制定。	修正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金管會 103.11.12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令新增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u>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u>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列席之</u> 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u>但經主席許可者，每次得延長三分鐘。</u>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u>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u>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茲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酌作文字調整以茲明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日期。